

集体产权改革: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和路径选择

姜文 (浙江海洋大学, 浙江舟山 316022)

摘要 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在关于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和壮大集体经济的问题上仍然缺乏相应的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通过对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运行机制进行研究,采用产权理论、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理论进行分析,发现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运行机制存在的问题,以南京市江宁区股权固化改革和苏州市吴中区等5个地区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例证明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研究表明,集体产权改革在股权设置、股权管理、股份权能和治理结构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而这一问题会导致农民财产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并且集体经济难以壮大发展。最后,通过建立明晰的产权制度,选择合适的股权管理,开展权能改革,建章立制、完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的路径选择,最大程度地保障农民的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

关键词 运行机制;集体产权改革;产权

中图分类号 F32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22)03-0250-06

doi:10.3969/j.issn.0517-6611.2022.03.065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Collective Property Reform: Running Mechanism and Path Selection of Rural Community Shares Cooperatives

JIANG Wen (Zhejiang Ocean University, Zhoushan, Zhejiang 316022)

Abstract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eforms still lack correspond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case analysis on the issue of protecting farmers'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growth of collective economie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community shares, and analyzes property rights theory, the remaining control and the residual claims. The issue of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shares, and the importance of resolving this issue as an example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in Jiangning District, Nanjing, and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 reform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has different degrees of equity setting, equity management, shares,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this issue will lead to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farmers'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According to the clear property rights system, select the right equity management, carry out rights reform, and establish a system, improve the path choice of internal leg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ensure the maximum level of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armers.

Key words Operation mechanism;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reform; Property rights

在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背景下,通过股份量化明晰产权,将原有的经济合作社形式改为股份合作社的形式,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增添职业经理人的身份,将股份合作社独立于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实现村民委员会事务与合作社经济事务分离,为了能够加强政经分离的效果,应该正确处理好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而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是指仍然坚持原有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属性,以农村社区型的合作组织作为联合单位,将集体资产以折股量化的方式应用到个人或者家庭中,并且按照股份合作制的治理结构进行管理。在合作社内联结村集体的所有成员,通过明晰产权的方式与职业经理人连结起来,形成清晰的共同利益。集体产权改革极大地提高了村集体成员参与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帮助农民获得更多的财产性收益,增强村集体成员的组织向心力,向有利于集体资产壮大的方向推进。国家也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在近几年也出台不少具有前瞻性的政策意见,并且带领基层积极开展集体产权改革试点工作。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开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到“十四五”时期,对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进行了规范,提高改革质量,在股权设置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范。此外,从2015年全国共有29个县(市、区)开展集体资产的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工作,到2017年农业部、中央农办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100个县(市、区)开始农村集体产权股份权能试

点工作,再到2018年我国选择50个地级市和个别省开展“整省整市”关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同时此前的试点县(市、区)也增加到了300个。在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国家和地方仍然积极开展并探索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努力做到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集体产权改革,力争于2021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虽然通过改革部分地区已经取得了成效,但仍然面临着改革后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如何完善治理、如何保障农民合法的财产权益、如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不可避免的现实难题。从整体改革层面上来看,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在股份设置、股份权能、治理结构和集体资产股份分红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调整。与之相对应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第一,集体股占比过大导致农村集体产权不明晰,使得农民的财产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新型农村股份合作社在试点过程中对于是否开设集体股、怎样开设个人股方面不能作出有效的安排,导致产权明晰这一目标迟迟无法完成。梳理文献发现,股权设置对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和壮大集体经济都有明显的影响,并且通过研究发现集体股的设置和村民的财产收入呈负相关关系,而外来投资和集体经济的壮大呈正相关关系^[1]。第二,在股份权能方面,社员股权退出机制不完善。随着城镇化速度不断加快,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内集体成员退出现象会日益加剧。但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社员股权退出的这种现象可以说是城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于经济发展较好的集体,社员退出后,集体会对这些社员给予一部分的经济补偿。但是有一部分合作社是不允许社员股份退出的,而且部分地区关于这部分的政策并不完整,

作者简介 姜文(1997—),女,山东烟台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业管理。

收稿日期 2021-05-13

关于社员股权退出后,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也跟随社员一起退出、由谁批准、退出后的补偿标准如何等都没有一个具体有效办法^[2]。第三,利益分配封闭性,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从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成立的目的上看,其主要是为了集体经济的发展,所以这会出现股权设立困难、流转受到限制的现象,而且还会在不同程度上造成外部资金流入和内部资本流出困难的情况。由于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主要收益分配方式是按股分红,这会造成只考虑集体内部成员的自身利益,而忽视了外来资本的投入价值和非集体成员的工作成果,挫伤集体成员的生产积极性。现阶段,合作社的内部治理机构仍处在一个基础探索阶段,内部治理结构并不完善,而且合作社设立的相关章程实操性不明显,约束力不强;合作社成员对其运行情况缺乏了解。其次,监事会成员开展工作相对困难,不能行使有效的监督权。

1 理论对话与理论分析

1.1 理论对话 目前,学界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要从两个层面进行分析,一是改革整体,二是改革局部。从整体层面上看,学者们通过案例分析、实证研究等方式,分析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民财产权益和集体经济内在的关联。比如一些学者认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持了集体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农民的财产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并且能够发展壮大集体经济^[3]。但是,也有人指出当前有些地区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出现一系列问题,各个地区的改革进度和改革效果大不相同,在一些集体资产规模较大、村庄治理趋于集权化的村庄严重影响了改革进程^[4]。从局部层面上看,学者们有针对性地分析股权设置、股权管理、股份权能和治理结构等的影响元素,分析其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影响。其中,有人认为股权设置不清晰,集体股和个人股设置不合理容易在股权利益等方面引发纠纷,使得农民股份分红收益不公平^[5]。在股权管理方面,静态股权管理模式会降低股份分红收益的不确定性,并且会有利于提高农村集体财产的利用效率,所以静态股权管理模式应该是未来股权管理模式改革的方向^[6]。在股份权能方面,股份权能的缺失会使得集体成员丧失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的处理能力,使得农民无法获得相应的处置收益^[7]。完善股份权能有利于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彰显农村集体资产的股权价值,有利于保障集体成员对集体资产的配置能力^[8]。但是,股份权能在进行改革试点过程中困难重重,全面开展改革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试点地区农村试点地区农村集体资产与农民利益紧密挂钩,拓展改革范围难度比较大,继承权、抵押权、担保权、退出权等权益机制不完善^[9]。在治理结构方面,农村股份合作社的治理结构不完善,合作社内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流于形式,合作社成员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损害农民的财产权益^[10]。

1.2 理论分析

1.2.1 运行机制。

(1)治理机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在集体产权改革

后,在原有的集体资产基础上允许一定数量的外来资本投入。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社员股东即为原来集体组织中的成员,享受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收益分配权等,而非原有集体成员成为合作社的股东,仅享有收益分配权。股权量化实行“生不增、死不减、可继承”的原则,在股权设置上,分为个人股和集体股。集体股是指农村集体资产在进行股权量化的过程中不允许量化到个人或者户,最后折算后的股份归合作社社员共有;而可以通过股权量化折算到个人的属于个人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即逐步取消集体股,设立多元化的个人股。对于股权管理,也分为静态股权管理、动态股权管理和半动态股权管理3种形式。静态股权管理适合土地被全部征用或者是撤村建立社区的合作社,股权不再随着人口的增减而进行变动,实行固化股权的办法;动态股权管理指的是土地大部分没有被征收的合作社,股权份额和成员基本上每年都作出相应的调整;半动态股权管理指的是股权的确定随着人口的变动进行增减,可以依法继承和内部转让。

(2)产权机制。产权机制是指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权、收益权、继承权等方面作出一定的产权制度规定,以达到对集体产权的有效调节和保护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我国实行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规定了农村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使得农户对集体所有的土地拥有承包经营权,拥有依法、自愿和有偿转让的权力。在农村股份合作社运行过程中,产权机制很好地完善了集体资产占有权、退出权、抵押权等的确定条件及相关程序办法。产权机制实现了把不同的权利进行划分,明确了各权利主体的责任,大大激发了社会活力,实现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3)收益分配机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对合作社成员收益分配是以股份分红的形式为主,收益分配机制是指对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在收益来源、确认和分配方式等方面作出的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在收益分配上,主要通过按照按股分红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赋予社员对股份的所有权,保障集体成员的合法权益,为了使得外来资本投入者能够享受平等的收益分配,对相应的管理人员实行按劳分配,获得与之付出相匹配的工资性收入,并运用各种股权激励方式,切实做好收益分配工作,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谐,提高村集体成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2.2 产权理论。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是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产权理论是研究产权和经济行为关系的理论,研究的是不同的产权结构在资源配置方面有何影响,以及探讨其在不同经济行为中的作用。科斯定理在集体产权改革的背景下表现出两方面的功能,一是明晰产权,使得产权在转让过程中更方便执行,这也是提高效率的重要手段;二是优化产权,对于产权在事前分配的方面制定一定的规则,提高协议实现的效率^[11]。由此可以看出,产权制度是影响经济效率的一项重要因素。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下,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要想实现经济

的快速发展,要积极吸收外界的资源并建立明晰的产权制度,通过法律界定农村集体组织和外部资本之间的产权关系,使其在实现各种产权权能的过程中拥有话语权并能够从中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成为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深化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能够改变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低迷的状况,只有充分彰显集体产权权能,保障产权清晰,实现股份共有,才能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1.2.3 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剩余控制权是指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关于资产在合同所限定的用途之外该作何使用的一种决策权。当出现合同中没有规定的特殊情况时,决策主体就有权享有剩余控制权。剩余索取权是指总收入在扣除所有固定的合同支付后的余额要求权,是所有权的一个重要方面^[12]。实际上,承担经营风险的集体成员并不享受对集体资产的控制权,而拥有农村集体资产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却又不承担经营风险。剩余索取权的归属越趋向于个人,并且产权主体对其的控制能力越强,产权就越清晰^[13]。而农村集体资产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出现了不匹配的现象。运用传统的公司治理理论来分析剩余索取

权和剩余控制权二者之间的关系,其核心都是如何在集体所有权与控制权不匹配的情况下保护集体成员的权力,实现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的对应关系(图1)。通过完善“三会”制度,保障集体成员的投票权、监督权和决策权。一方面,开展社员代表大会,通过这一模式来行使决策权和投票权,保障社员的剩余控制权。另一方面,开设监事会,强化农民的监督权力,监督管理者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合作社的日常经营活动,避免机会主义行为的产生,在保障农民权益的同时还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由于农村集体成员的股份过于分散,有可能会影响农村集体成员在股份分红方面的收益,增加了集体成员的控制成本,导致农民剩余控制权偏离了剩余索取权^[14]。管理者作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领头羊”,掌握着集体资产的剩余控制权,而这极有可能出现机会主义行为,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委托代理成本,而管理者在剩余索取权方面收益严重不足,无法有效地激发其管理的积极性。因此,要采取一定的激励机制来激发其管理的积极性,以及通过监督机制来约束管理者的剩余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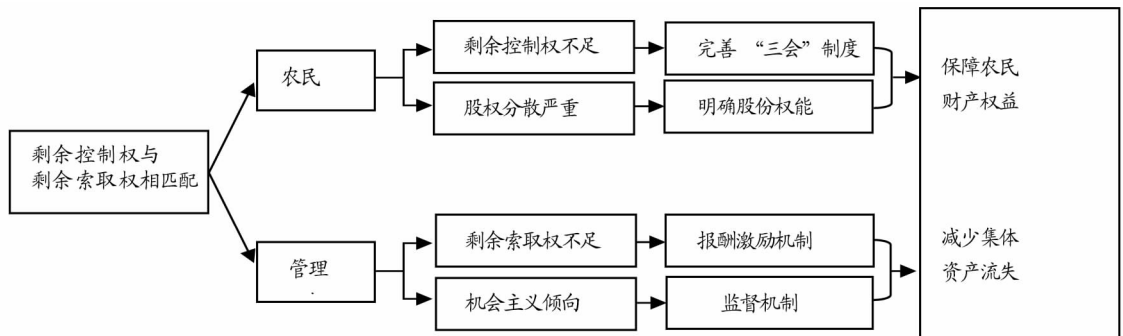


图1 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相匹配的理论逻辑

Fig. 1 Theoretical logic of matching residual control rights and residual claim rights

2 案例分析

该研究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为例进行案例分析。江宁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全区总面积1573 km²,截至2020年底,江宁区常住人口134.73万,流动人口30.21万,城镇人口比重约为74.32%。江宁区一直将大力发展集体经济贯穿于农村发展始终,把握改革开放发展机遇,江宁区政府从战略角度考虑,将发展乡村旅游业作为江宁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从而推动了集体经济的发展。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为响应党中央号召,江宁区积极进行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抓紧实现确权、赋能、搞活3个目标,并通过试点试验、推动发展和转型升级这3个阶段,对集体成员的界定、股份确权、退出机制等进行改革完善。2018年,江宁区已完成193个涉农社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股权固化改革试点,量化集体经营性净资产89.46亿元,确定股民66.33万人。

该研究以江宁区的股权固化改革为研究案例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图2):第一,改革方向明确。首先,通过清产核资对集体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并将各级资产都进行登记

处理,对外来投资和内部资产的转移进行逐一核对,在核查过程中邀请律师事务所参与,确保结果的公正。其次,先进进行股权固化而后采取静态管理模式,把集体资产的股份量化到成员每个人身上,将产权归还给农民,确保农民的集体资产权益。采取静态管理模式,目的是使股权不再随着人口的改变而改变,做到“生不增、死不减”。再次,各个村庄(社区)通过征集本集体内成员的意见进行建章立制,确定统一的股份设置标准,防止纠纷的产生。第四,建立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对从村集体产权的交易设立一定的标准,以此来规范产权交易。在平台内及时发布线上交易信息、设立注册报名、进行线上竞标,促进农村集体产权的健康流转和集体内部资源的合理配置。第二,实践探索成果显著。首先,探索村社分离的模式,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探索试点,协调好村委会和农村股份合作社二者的关系,做好职能的调配工作,进一步探索实践“四分开”模式,表现在职能、管理、人员、财务这4个方面。其次,取消集体股,探索创新收益分配机制,设立公积金,从收益中提取一部分公积金,而后再在合作社内进行股份分红,提取的公积金用于集体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最后,探索个人股完善的退出机制,采用户内继承、社内

转让的方式,保障集体成员的权益。江宁区在股权固化和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改革方面为大多数地区推进集体产权改

革提供了思路,为其他地区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好的示范作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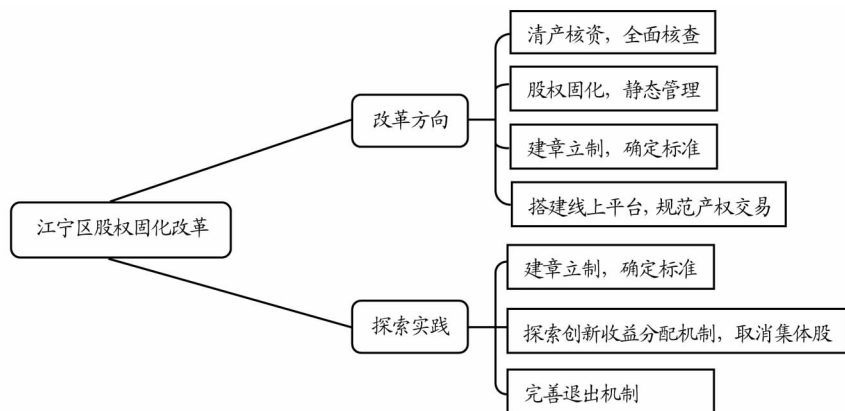


图 2 江宁区股权固化改革思维导图

Fig. 2 Mind map of equity consolidation reform in Jiangning District

2.1 改革初期:江宁区股权固化改革面临的问题 在改革初期,部分领导干部对改革工作的长期性、持续性和改革的工作内容认识不足,而且对改革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地区关于领导干部针对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相关专题培训课程不足,对于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在治理机制、产权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等方面都存在显著的影响。其次,集体成员对改革工作存在误区。集体成员对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还存在一定的误区,大部分集体成员把目光都集中于改革之后自己能够获得多少股份分红,很少有人会考虑这项改革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的长远发展有何影响。这就造成集体成员参与股权固化改革的积极性不高,最终会影响股权固化改革的进程。部分合作社在成员身份界定和股权的继承转让方面出现政策不统一的问题。农村集体成员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不相匹配导致农民无法通过自由处置农村集体资产股份以获得收益,由此在集体内部也滋生了许多矛盾。而且在改革初期江宁区很多社区仍设置了一定比例的集体股,集体股的存在造成了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不清和集体成员身份界定不明的问题,这不仅容易导致集体资产与农民的利益脱节,而且会导致农村集体资产流失、利用效率低,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导致农村集体经济难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资产的共有属性使得集体资产的管理者多为村干部,容易造成农民全力虚化的现象,在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难以发挥作用。

2.2 改革后期:深化股权固化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 江宁区政府对于各个社区的股权设置不做统一的规定,各村(社区)根据集体成员的意见要求形成完整的章程,实行“一村一策”的模式,深刻考虑到每个集体在资产原始积累、户籍关系、土地承包等方面的异质性,将成员界定的各项规定交给各个村(社区)。为了能够让农民更公平地获得集体资产的剩余利益,江宁区通过采取取消集体股并设立多元化的个人股将集体产权量化到成员个人身上。在保障集体稳定运转的基础上,江宁区自改革以来村(社区)集体股占比从原来最高的 70% 下降到现在的 20% 左右。通过综合考量各个改

革集体的地域特点,因地制宜,结合各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和资产资源总量逐步进行推广^[16]。对于一些城镇化程度比较高、外来人口数量较多的村,着力推进集体产权改革,取消集体股,股权量化到人、固化到户,推动股权管理由动态股权转变成静态股权管理。江宁区也积极拓展农村集体资产的股份权益,提高农民对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置能力。以江宁区东山街道为例,为了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股份管理工作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行为,东山街道实施《东山街道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社内流转实施意见》,指出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持有人可自愿将自己所持的集体股份有偿转让给集体组织内的其他组织成员。在抵押权和担保权方面,集体成员以农村集体资产股份的分红收益向其他机构进行抵押和担保,但是由于流程相对烦琐,农民在接受程度有限,导致抵押和担保权还难以实施。

综上,在改革初期江宁区部分基层干部对股改持患得患失的态度,一定程度上使得“村社分离”这一模式难以推广,城镇化程度较高的村(社区)与相对贫穷的村(社区)存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导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存在二元结构的特征。集体股的存在也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不利于农民财产权益的保障。随着改革不断深入,江宁区通过完善各项制度,开展试点减少了农村集体资产的流失,提高了农村集体资产的有效利用率,保障了农民的财产权益。可见,积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能够解决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在股权设置、股权管理、股份权能和内部治理等方面做出相应完善,对集体经济的壮大和农民财产权益的保障意义重大。

2.3 其他案例证据 以苏州市吴中区等 5 个地区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案例进行分析,进一步说明完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运行机制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从表 1 中 5 个改革案例可以看出,各个案例的改革方向和主要做法大致相同,均通过对股权设置、股权管理、股份权能和治理结构进行改革或完善,通过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保障农民的财产权益,证明了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重要

性,也对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路径选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表1 苏州市吴中区等5个地区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案例证据

Table 1 Case evidence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reform in five regions including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案例区 Case area	股权设置 Equity setting	股权管理 Equity management	股份权能 Share power	治理结构 Governance structure
苏州市吴中区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取消集体股、设置多元化的个人股;采取“基本股+享受股”和“家庭股+个人股”的模式	实施静态股权管理	拓展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完善股权有偿退出机制	完善“三会”制度;实行政经分离
佛山市南海区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按户配股+出资购股;取消集体股,只设个人股	实施静态股权管理	完善集体资产股份权能	完善“三会”制度;实行政经分离
安徽省天长市 Tianchang City, Anhui Province	取消集体股、设置个人股	实施静态股权管理	探索还权赋能,落实占有权、收益权;试行股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捆绑抵押贷款	完善“三会”制度;探索政经分开
福建省晋江市 Jinjiang City, Fujian Province	取消集体股,设置“成员股+贡献、村龄股等”多元化个人股	实施动静结合股权管理	制定股权退出方案;试点“农股贷”	完善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和监事会“四会”制度;探索政经分开
宁波市江北区 Jiangbei District, Ningbo City	采取“人口股”“农龄股”的模式;建立人人持有股权的共享机制	实施多元化股权管理模式	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重点赋予集体资产股份的退出、担保等权能	完善“三会”制度

注:资料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20个典型经验材料”http://www.zcggs.moa.gov.cn/ncjtzcdgl/201909/t20190918_6328209.htm

Note: The information come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20 Typical Experience Materials" http://www.zcggs.moa.gov.cn/ncjtzcdgl/201909/t20190918_6328209.htm

3 路径选择

3.1 建立明晰的产权制度,完善股权设置 完善产权制度不仅要衡量好各利益团体之间的关系,还要最大限度地保障最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应该保障农民能从中获得较多的收益,保障农民作为合作社一员的基本权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的占有权、退出权、抵押权等基本权利。建立明晰的产权制度首先要明确分配集体资产获得收益的所有者身份;其次,拥有对财产支配权的人对集体资产有关现金的使用,需要建立一个有利于集体组织发展的新制度,以实现农村集体资产增值保值的总体目标,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工作。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建立是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基础,通过完善股权设置,确定是否设立集体股、设立何类个人股,这项工作是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能否健康运行的关键环节^[17]。对于某些村建立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是为了提供村两委各项支出,用于维持村集体的健康运转的,在股权设置上应该设立集体股,但比例不能过大,不能高于个人股的占比。个人股的设立原则应根据各集体人员流动情况和发展情况,通过征求村民意见,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在此过程中要保证信息的公开透明,把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成员中去。

3.2 合理选择股权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适用性 股权管理方式的选择直接关系到集体成员财产权益的实现。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指出,股权管理应该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主要体现在静态管理模式有利于完善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能够明确合作社成员作为社区股东所享有的合法权益。而且静态管理模式也避免了因股权变动而造成的损失,节约了管理成本。动态管理模式相对于静态管理模式来说,其主要考虑到新增成员对集体的贡

献能力,能够充分调动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从目前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实践经验来看,各种股权管理方式都有其一定的适用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实施,明确静态股权管理方式应该成为改革的主要方向。但是,由于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还在试点阶段,各个试点地区的发展情况大不相同,农民、领导干部和管理者对改革的认识程度不一,所以为了使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能够顺利进行,在股权管理方面可以先不作统一规定,尊重集体成员的意见,允许各种股权管理方式共存,顺利度过过渡期。

3.3 完善社员股权有偿退出机制,开展权能改革 为了能够充分保障农民社员股权有偿退出的权利,党和国家应该在政策层面上对股权退出方面给予肯定,并赋予农民保障自身权利的合法性。首先,要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法律建设,并通过实践探索完善相关法律机制。在具体实施中,要有条件地开展社员股权有偿退出的试点工作,以保护社员的合法权益为基础,积极建立社员股权有偿退出机制^[18]。在此基础上,各个试点地区应根据本地发展情况和集体产权发展的特点,在不违反规定和管理条例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整改,极大地赋予各试点地区的自主权。其次,完善本集体内部股权转让的退出方式。这种方式是指社员可以通过内部交易将股权转让给本集体内的其他社员,从而实现股权退出。采取在组织内部转让的方式实现社员股权有偿退出,能够最大地保障转让成员的利益,而又不损害集体利益,确保集体资产股份始终保持在本集体内部成员的手里,促进农民更好地享有集体资产收益的权利,保证农民是改革的始终受益者。而由于各地区产权特点不同,存在内部转让标准不一的问题,各试点地区还需参照股权退出价格的标准,通过内部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所以,在退股价格方面,要加强信息监管,建立公开透明的转让机制,赋予农民更多的自主权。

3.4 设立“三会”制度,完善内部治理机制 村集体建立社区股份合作制的新机制,其目的是增加集体成员的财产性收入并且能够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并且维持合作社健康运行是这一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19]。首先,要改变利益分配封闭性的这种现象,赋予股东更多的自主权,非集体组织内部成员也可以通过符合合作社章程的方式以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入股的形式加入合作社,提高合作社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可以以原有的社区股份合作社为主体,面向社会投建更多的子公司,制定章程、创新股权,对于外来资本给予一定的股权开放。

其次,完善合作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好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的股东大会的权利,合作社内有关重大决策和制定重大方针都需要通过股东大会的讨论协商决定。关于董事会,主要是处理合作社的日常事务,并协调好各个部门之间的工作。设立监事会则是为了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为了维护集体成员和外来资本的合法权益。所以,要对合作社股东进行相关培训,提高股东的维权意识,让股东有“话语权”;同时,要发挥好董事会的管理职能,保障部门之间的工作做到协调有序;还要加强监事会的监督工作,避免资金外流的风险。

4 结论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国家为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制度改革,该研究通过产权理论和剩余控制权、剩余索取权理论对现阶段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运行机制进行分析,论述现阶段产权不明晰、利益分配不公平的一系列问题,并以南京市江宁区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为例,系统地说明现阶段产权不明晰、社员退出机制不完善、利益分配封闭性这一系列问题急需得到解决,通过学习南京市江宁区的股权固化改革方案,总结苏州市吴中区等 5 个地区在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方面的进展,提出相应的建议,以达到贯彻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使得农民的合法权利得到保证,同时提高了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建立明

晰的产权制度,完善各项权能,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盘活村集体资产。所以,深化集体产权改革是发展好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孔祥智.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的股权设置及权能研究[J]. 理论探索, 2017(3): 5-10.
 - [2] 葛扬,尹紫翔. 70 年所有制改革:实践历程、理论基础与未来方向[J]. 经济纵横, 2019(10): 9-15.
 - [3] 方志权. 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思考[J]. 科学发展, 2016(8): 42-45.
 - [4] 闵师,王晓华,项斌,等.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进程、模式与挑战[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 40(5): 19-29.
 - [5] 江晓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司法认定:基于 372 份裁判文书的整理与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17(6): 14-27.
 - [6]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政策问题研究”课题组,夏英,袁崇法.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股权设置与管理分析:基于北京、上海、广东的调研[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35(8): 40-44, 111.
 - [7] 叶兴庆. 准确把握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的政策含义与实现路径[J]. 农村经济, 2014(2): 3-6.
 - [8] 王宾,刘祥瑞.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效果:北京证据[J]. 改革, 2014(6): 138-147.
 - [9] 夏英,钟桂荔,曲颂,等. 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做法、成效及推进对策[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 39(4): 36-42.
 - [10] 王静. 渐进性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路径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7, 38(4): 23-29, 110.
 - [11] 李瑞芬,郭瑞玮. 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影响因素研究[J]. 农村金融研究, 2020(7): 48-57.
 - [12] ALCHIAN A A, DEMSETZ H.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J]. IEEE engineering management review, 1975, 3(2): 21-41.
 - [13] DEMSETZ H.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7, 57(2): 347-359.
 - [14] 张浩,冯淑怡,曲福田. “权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J]. 管理世界, 2021, 37(2): 81-94.
 - [15] 高强.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方位、典型模式与路径辨析[J]. 经济纵横, 2020(7): 42-51.
 - [16] 王兵,张戎.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江宁实践[J]. 唯实, 2019(12): 77-80.
 - [17] 郭晓鸣,王蕾.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创新经验及突破重点[J]. 经济纵横, 2020(7): 52-58.
 - [18] 房绍坤,任怡多. 论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法律机制[J]. 求是学刊, 2020, 47(3): 73-83.
 - [19] 赵家如. 集体资产股权的形成、内涵及产权建设:以北京市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35(4): 15-20.
- (上接第 236 页)
- [26] 吕珊雁. 传统农业技术之温室栽培[J]. 农村. 农业. 农民(A 版), 2013(6): 56-57.
 - [27] 涂厚善. 地理因素在印度历史发展中的作用[J]. 华中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6): 71-79.
 - [28] 刘红梅. 东汉佛教传播特点探析[J]. 合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5(4): 70-74.
 - [29] 曹琳. 五台山佛教音乐中保存唐曲子的考证研究[D]. 太原:山西大学, 2013.
 - [30] 石佳. 川西林盘条件下的成都佛寺园林植物景观研究[D]. 雅安:四川农业大学, 2013.
 - [31] 胡新月,刘亚,庄雪影. 广州佛教四大丛林园林植物及其特色[J]. 中国园林, 2014, 30(2): 82-86.
 - [32] 袁洁. 佛教植物文化研究[D]. 杭州:浙江农林大学, 2013.
 - [33] 熊秋玲. 民歌《茉莉花》的传承变异及在不同音乐体裁中的运用[J]. 四川戏剧, 2013(10): 63-65, 91.
 - [34] 王飞燕. 民歌《茉莉花》源头之我见[J]. 湖北科技学院学报, 2013, 33(6): 127-129.
 - [35] 夏琳. 民歌《茉莉花》源流考辨[J]. 黄河之声, 2011(13): 18-20.
 - [36] 杨璐璐. 民歌《茉莉花》近现代流变史研究[D].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 2014.
 - [37] 祁振声,谷建才. 关于订正“野茉莉”一名的商榷[J]. 植物学通报, 1999, 34(5): 537-539.
 - [38] 吴其濬. 植物名实图考(修订版)[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671.
 - [39] 陈有民. 园林树木学[M].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0: 641-642.
 - [40] 蔡少青,陈虎彪,冯毓秀,等. 关注中药与原植物“同名异物”现象:倡议将原植物中文名与中药名分离[J]. 中国中药杂志, 2008, 33(6): 727-731.
 - [41] 白宇明. 九种常见中药的本草考证、经验鉴别及其混乱使用的辨析[D]. 北京: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3.
 - [42] 王志萍. 试论中药的同名异物、同物异名[J]. 淮海医药, 2013, 31(6): 553-554.
 - [43] 杭悦宇,陈建群. 《植物名实图考》同名异物辨正[J]. 中国中药杂志, 1990, 15(1): 7-9, 61.